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志美）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志美	22	22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5 年，在本人履职期限内，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二、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期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1.21	1、《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3.7	1、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对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原股东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1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3.12	《关于公司参与竞标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5.30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6.26	1、《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87%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 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4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10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8. 4	1、关于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8. 26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0. 14	1、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0. 17	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0. 23	《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 15.99%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0. 28	1、《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 服务有限公司 12.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议案	同意
2015. 11. 5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1. 20	《关于公司参与竞标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2. 3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阿拉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1%股权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 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2. 19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12. 30	1、《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投资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公司 OA 办公

系统、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做到及时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战略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向公司提出了 2015 年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及发展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度的工作表现及 2016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评价，并在 2016 年度为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和跟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3、督促规范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监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

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加强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本人将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运作，有效提高公司质量。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化核心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本人一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良好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将选举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本人将极力配合公司做好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关注公司的发展。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
吴志美	wzm@iscas.ac.cn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志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